

GLCD99N-2021-0001

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文件

鹿山政〔2021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山福镇征兵工作奖惩办法》(试行)的 通知

各村委会:

现将《山福镇征兵工作奖惩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2日



山福镇征兵工作奖惩办法(试行)

为保障我镇征兵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兵员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：村干部、适龄公民、应征公民、现役军人及家属。

二、适用原则：坚持教育为主，奖惩结合、赏罚严明的原则。

三、工作要求：

1、镇兵役机关应于当年兵役登记开始向各村发出兵役登记通知，各村应根据通知精神，将登记事项通知到各适龄公民，并组织做好网上兵役登记工作的落实。

2、本实施意见所称适龄公民是指户籍在本辖区，当年12月31日前满18周岁至24周岁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规定应当被征集服现役的男性公民。

3、适龄公民应按兵役登记通知的要求，自觉参加兵役登记，履行兵役义务。

4、经兵役登记确定的应征公民应自觉服从镇兵役机关的安排参加体检。

5、各行政村应掌握本村可征青年数质量情况，做好宣传、

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文件

鹿山政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山福镇2023年征兵工作奖惩办法》的 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《山福镇2023年征兵工作奖惩办法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4日



山福镇 2023 年征兵工作奖惩办法

为保障我镇征兵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兵员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：村干部、适龄公民、应征公民、现役军人及家属。

二、适用原则：坚持教育为主，奖惩结合、赏罚严明的原则。

三、工作要求：

1、镇兵役机关应于当年兵役登记开始向各村发出兵役登记通知，各村应根据通知精神，将登记事项通知到各适龄公民，并组织做好网上兵役登记工作的落实。

2、本实施意见所称适龄公民是指户籍在本辖区，当年 12 月 31 日前满 18 周岁至 24 周岁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规定应当被征集服现役的男性公民。

3、适龄公民应按兵役登记通知的要求，自觉参加兵役登记，履行兵役义务。

4、经兵役登记确定的应征公民应自觉服从镇兵役机关的安排参加体检。

5、各行政村应掌握本村可征青年数质量情况，做好宣传、发动、教育，积极鼓励适龄青年和高校生应征入伍。

6、各行政村干部应积极配合镇政府，做好当年度征兵工作，努力完成本辖区兵员征集任务。

四、奖励及处罚：

1、扎实做好兵役登记工作，提倡上门做好兵役登记服务，登记完成率 100%的，每登记一名适龄青年，镇给予该村民兵连长 20 元的补助，用于开展此项工作产生的交通、通讯等费用。

2、在当年征兵工作中，凡有一名应征青年入伍的村，镇给予该村征兵工作奖励 1500 元，累计依此类推。另外，每征集 1 名全日制大学毕业生、毕业班生（含应届和往届的大专、本科毕业生和更高学历的）镇给予该村再奖励 1500 元；年度征兵工作开展好的村，优先推荐参加省、市、区征兵工作先进集体评选。

3、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立功的，除部队给予奖励外，镇凭立功证书或喜报给予相应奖励。奖励标准：一等功 10000 元，二等功 5000 元，三等功 2000 元，优秀士兵（士官）、团以上嘉奖 500 元。

4、义务兵退役后，参加镇招聘职工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录用。

5、除按规定发放优待金外，镇政府每年（按 500 元/人标准）安排一次义务兵直系亲属（父母）免费体检，每年（“八一”节按 300 元/人标准，春节按 600 元/人标准）对现役军人家属开展拥军慰问活动。另外，“八一”节按 300 元/人标准对民兵连长进

行物资慰问，春节按 600 元/人对民兵连长作为征兵期间交通费、通讯费用慰问。

6、对组织征兵工作不力，明显没有完成镇下达任务的村，镇在年终考核评优中做出相应处罚。对依法履行兵役义务，拒绝、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；应征公民拒绝、逃避征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有镇征兵办公室提出意见，报区人民政府、区征兵办公室依法采取措施，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。

7、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、散布危害兵役工作言论、妨害兵役工作行为、扰乱兵役工作秩序，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依照《兵役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实施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